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相 對 人 余金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影本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

附件：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
郵局

淡水紅樹林郵局

存證號碼 000082

一、寄件人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 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
 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126號12樓
 二、收件人姓名：余金寶
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2號11樓之19
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208611
 MTB2207E001382
 Q-0193

王紹烈

林玉芳

新昌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	
二			台	端	積	欠	華	僑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欠	款	,	該
三	公	司	業	於	民	國	9	4	年	9	月	1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
四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;
五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
六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特	此	函	知		台	端
七	上	述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。											
八	還	款	事	宜	請	洽	江	先	生	0	2	-	5	5	7	8	1	1	6	8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 副本
 附件
 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 份，存證費
 份，存證費
 份，存證費
 元，合計 50 元。

淡水紅樹林

經

郵局

年

月

日

證明

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
6-01

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

黏

貼

郵票或
郵資券

處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